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96號

原告 游翔歲
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
被告 鄭賜輝

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
被告 元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楊智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890號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倪霈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